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

陈 枫 在 戚 貝 許 智 峯 議 員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黄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1

黄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黄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曾嚴婉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張國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張鈞翹先生

自由黨

黨員

何安贊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副主席 林國亮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主席 陳潤蓮女士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秘書 李景祥先生

Mini Club

代表 李沛林先生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組

代表 杜妙如小姐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梁進先生

香港葡萄酒商會

會長 何耀康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鍾邵瓊小姐

香港酒業總商會

委員 金玉明先生

稻苗學會

第一副主席徐汶緯先生

香港酒吧業協會

副主席 錢雋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立 法 會 CB(2)2019/16-17(01) 及

CB(2)2080/16-17(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13 個團體的代表陳述其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應主席邀請,<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解釋政府檢討酒牌服務收費的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019/16-17(01)號文件))。他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食環署副署

長(行政及發展)")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公 共服務(包括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調整/訂 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 平。儘管如此,假如有需要實施紓緩安排 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可考慮以 遞增方式調整收費。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 並引進措施,提高處理酒牌申請的效率, 以期盡量方便業界和降低運作成本;
-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第17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 否則不應批出酒牌:(i)申請人是持有該牌 照的適當人選;(ii)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 言,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 醉的酒類的地方;及(iii)批出該牌照並不違 反公眾利益。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新申請或 酒牌續期/轉讓時,須透過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諮詢相關政府部 門,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徵詢警務處、屋宇 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處的意見。這些部 門會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處 所環境是否適合,以及鄰近社區的意見(如 有的話)),作出分析和評估,然後向酒牌局 提出意見。政府在計算提供簽發酒牌服務 每年所需的成本時,會參照相關部門審視/ 處理申請所涉及的開支,但執法工作(例如 調查投訴及警方巡查持牌處所)的開支則 不包括在內;及
- (c) 食環署最近進行全面的成本計算工作,發現簽發酒牌服務的整體成本收回率只達38%,變相每年由納稅人補貼約2,400萬元。政府當局因此建議理順酒牌服務的收費制度(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並按此調整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以便最終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政府當局會考慮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才敲定調整收

費方案,然後在 2017 年年底將方案提交予 事務委員會。

討論

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調整

- 3. <u>張宇人議員、邵家輝議員、何俊賢議員</u>、 毛孟靜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當局為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而大幅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會 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u>張議員及邵議員</u>反對調整收費方案。<u>張議員</u>指出,政府引入發牌制度旨在 對持牌處所進行監管。因此,要求業界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全數承擔政府的服務成本並不公平。
- 4. <u>邵家輝議員</u>表示,零售界(包括食肆和酒吧) 近年一直慘淡經營。他質疑政府在累積巨額財政儲備的情況下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之舉,理據是否充分。依<u>盧偉國議員</u>之見, 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應訂於業界認為合理的水平。
- 5. 毛孟靜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大幅提高申請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期間代為管理持牌處所的費用,即由原來按照行政基礎收取 10 元增至 695 元(管理期不超過 30 天)及4,260 元(管理期超過 30 天)。毛議員關注到,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或會效法,並大幅增加其他按照行政基礎收費的政府服務收費。
- 6. 對於政府當局大幅增加簽發新酒牌(就"酒牌(沒有酒吧)"的類別而言)的費用,何俊賢議員亦表示關注。他擔心當局設計原意是在兩年內全數收回發牌服務成本的調整收費方案,會為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帶來沉重的負擔。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期限較為延長,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收費,以減輕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何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酒牌費用時,應考慮食肆和酒吧的營運規模,並考慮按申請人所經營業務的規模類別,收取不同費用。

- 7. <u>主席</u>表示,由於簽發酒牌服務收費已差不多 20 年未曾調整,民主黨議員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但他們認為增幅應訂於合理水平,並最好按通脹率定期作出調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較低比例(例如運作成本的 50%或 70%)收回簽發酒牌服務的成本。
- 8.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既定的財政紀律是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公共服務(包括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調整/訂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才敲定調整收費方案,並在有需要時以遞增方式調整收費,作為減輕對業界影響的緩安排。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由於處理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期間代為實理持牌處所的申請,涉及評估有關申請人是不適當人選的實際程序,而非只涉及形式上的手續以政府當局建議調整該項收費,以反映有關工作的真正成本。
- 9. <u>主席、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如何按"用者自付"原則計算向食肆和酒吧就簽發酒牌所提供的不同服務(例如簽發新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讓)的每年成本,以及(ii)涉及審核/處理酒牌申請的政府部門、其提供的服務及這些部門各自為提供的联務所招致的成本。陳志全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不同收費項目的成本的計算方法。依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局是人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有助委員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商資料有助發牌程序,以提高效率和降低運作成本。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10. <u>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定期檢討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例如每5年或7年檢討一次),以免收費一下子增幅過大,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1. 何俊賢議員詢問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在 釐定轄下服務的收費時,有否遵從"用者自付"的原 則,以及政府應把服務收費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 全部成本的政策。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1回應時表示,約4 600項公共服務須按全數收 回成本的原則收費。大部分此類收費項目(約70%) 的成本收回率達95%或以上,至於其餘30%的項目 收費,則會在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因應其各自進行 的成本計算工作後予以調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會後就此提交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2.

一步提問時表示,是項調整收費方案只涵蓋有關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項目。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食物業處所及會所/酒吧為從事飲食業而必須領取的其他類別牌照/許可證而言,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數年會否需要對其收費作出檢討;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何俊腎議員的進

政府當局

簽發酒牌服務的改善措施

若然,計劃的詳情為何。

- 13. <u>張宇人議員</u>關注到,一些酒牌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而且酒牌局在暑期休假期間處理新酒牌申請的進度緩慢。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引進措施提高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的效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酒牌發給法人團體或公司,而非自然人,以期盡量減少因持牌人離職卻沒有轉讓牌照而引致業務受阻的情況。
- 14.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處理酒牌申請需時甚長的原因為何。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引進措施,加快處理簽發酒牌的工作。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 2007 年至今,酒牌局處理無爭議的申請個案平均需時 37 天,而處理有爭議及遭反對的申請個案則需時較長。一如早前所述,商單局必須按適當情況,就每宗申請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由該等部門向其報告有關申請來。 暫適當人選、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的地方,以及曾否接獲公眾人士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處理申請時間長短,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

度、就公眾或其他相關部門所提反對意見(如有的話)的處理情況,以及進行公開聆訊後(若舉行的話)有何解決方案。

食肆和酒吧造成的滋擾

- 15. <u>許智峯議員</u>關注到,部分地區的酒吧造成噪音及衞生問題,嚴重影響鄰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措施處理酒吧對周遭環境造成的滋擾。作為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法定機構,酒牌局應設立投訴處理機制,接受和處理市民就酒吧和食肆提出的投訴,並在審批酒牌申請/牌照續期申請時,考慮有關申請涉及的投訴。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酒牌局的投訴處理和調解工作,提供所需撥款。主席及毛孟靜議員認同許議員的觀點。
- 16.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而執法部門會在接獲有關酒吧營運的投訴後採取適當行動。<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討論簽發酒牌服務的相關事宜時,向委員簡介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食肆和酒吧在社區造成的滋擾。
- 17. <u>邵家輝議員</u>認為,調整簽發酒牌服務收費與規管持牌處所完全是兩回事。據他所知,當局接獲有關噪音及衞生問題的大部分個案涉及樓上酒吧,而提供酒類的食肆甚少被居民投訴。依他之見,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無助減少被投訴酒吧所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反而應針對該等樓上酒吧加強執法力度。何俊賢議員提出類似的見解。
- 18. <u>陳淑莊議員</u>認為,酒類商店和便利店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供市民在處所以外的地方飲用,亦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及衞生滋擾。她和<u>郭家麒議員</u>關注到,在現行酒牌制度下,只有有意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即場飲用的人士才必須在有關處所開業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現行酒牌制度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處所(包括超級市場、酒類商店及便利店),以處理市民在未領有牌照的處所購買酒類,然後在

經辦人/部門

處所以外地方飲用所引起的問題/滋擾。<u>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1</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簽發酒牌政策時,會考慮社會發展的因素。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7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 I — 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2099/16-17(01)號文件
2.	自由黨	● 立法會 CB(2)2112/16-17(01)號文件
3.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當局為了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而大幅增加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會為食肆經營者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鑒於大部分向顧客提供酒類的食肆均遵守相關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應檢討可否減少不同部門對食肆進行的循規調查/巡查次數,以降低當局提供簽發酒牌服務的成本。
4.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 立法會 CB(2)2080/16-17(02)號文件
5.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反對大幅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因為此舉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政府當局應引進措施,縮短處理新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酒牌發給法人團體或公司,而非自然人,以期盡量減少因持牌人離職卻沒有轉讓牌照而引致業務受阻的情況。
6.	Mini Club	 反對大幅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因為此舉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政府當局應引進措施,縮短處理新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酒牌發給法人團體或公司,而非自然人,以期盡量減少因持牌人離職卻沒有轉讓牌照而引致業務受阻的情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 促進組	反對大幅增加簽發酒牌服務收費,因為此舉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政府當局應引進措施,精簡申請新酒牌的發牌程序。
8.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立法會 CB(2)2099/16-17(02)號文件
9.	香港葡萄酒商會	● 立法會 CB(2)2080/16-17(03)號文件
10.	民主黨	● 立法會 CB(2)2099/16-17(03)號文件
11.	香港酒業總商會	● 立法會 CB(2)2099/16-17(04)號文件
12.	稻苗學會	● 立法會 CB(2)2080/16-17(04)號文件
13.	香港酒吧業協會	● 立法會 CB(2)2112/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11 月 7 日